

##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产品,并授权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现金管理,且在决议有效期内(即12个月)可滚动投资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现金管理有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 产品名称: 财富班车2号
- 2、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 3、 币种: 人民币
- 4、 认购金额: 3.50亿元
- 5、 投资标的: 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
- 6、 产品收益率: 3.70%/年

7、 申购确认日：2018年12月17日

8、 投资期限：60天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无关联关系。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财务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 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实行岗位分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每次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进行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金额 (亿元)	到期日	公告索引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50	2018-01-09	2017-038号
2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	2017-12-18	2017-068号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51	2018-01-11	2017-068号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73	2018-01-11	2017-091号
5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	2018-03-26	2018-002号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10	2018-03-16	2018-002号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10	2018-04-16	2018-002号
8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	2018-06-28	2018-006号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40	2018-05-23	2018-014号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60	2018-06-19	2018-014号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30	2018-08-07	2018-022号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40	2018-10-08	2018-022号
13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	2018-09-27	2018-022号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21	2018-12-10	2018-034号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89	2018-12-10	2018-034号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